

曲靖市法院志

QUJINGSHI FAYUAN ZHI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曲靖市法院志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 昆 明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曲靖市法院志/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昆明: 云南
科技出版社, 2008.7
ISBN 978-7-5416-2954-9

I.曲… II.曲… III.法院-概况-曲靖市 IV.D92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07756号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 650034)

云南省印刷技术研究所印刷厂印制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张: 41 字数: 800千字

2008年7月第1版 200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00 定价: 266.00元

《曲靖市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杨照民			
副主任委员：	姜兴明	滕鹏楚	陈俐君	王正明
	沈庆高	袁成林		
委 员：	彭武恒	王国奇	陈永剑	汤文毅
	李兴福	刘兴荣	孙晓林	杨 旭
	王永胜	代兴德	唐琼珍	李云江
	戚乔方	熊四祥	王福烈	刘建刚
	骆建才	李强明	恭开林	刁云霞
	孟剑锋	丁 玮	张志敏	董桂华
	杨开宇	唐敬东	汪 丽	刘 洁
	孟 鑫	敖显外	鲍涣泽	区鸿雁
主 编：	杨照民			
副 主 编：	姜兴明	王正明	袁成林	恭开林
主 笔：	恭开林			
撰 稿 人：	刘跃昌	何 梅	李 磊	朱 泽
	施加纤	左文明	周建华	许洪亮
	崔 昀	陶乃富		
编 辑：	恭开林	区鸿雁	刘跃昌	

序 言

序 一

法正风清，法治民安。当此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落实科学发展观、共建和谐社会之机，当此法治思想渐入人心、全省法院全面发展之时，《曲靖市法院志》付梓出版，可喜可贺。

《曲靖市法院志》的出版，是曲靖市法院的一件大事，是云南法院的一件喜事。该志书提供了较为详实的历史资料，是曲靖法院系统的一项重要研究成果，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诸多内容值得全省法院学习、借鉴，对于研究云南曲靖法院的审判工作和法院发展史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曲靖市法院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详近略远，实事求是地记述曲靖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为审判实践、法学研究及文学创作提供了大量信息和素材，体现了资治、存史、教化的功能。

《曲靖市法院志》记事年限，上溯至民国时期，下限至2006年底，较为全面的记述了曲靖市两级法院的历史发展，主要记述了建国以来曲靖市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打击犯罪，调节经济关系，化解社会矛盾，促进依法行政，为促进改革、推动发展、维护曲靖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的史实，记述了曲靖法院的队伍建设、法院改革、物质装备建设等方方面面的工作。

《曲靖市法院志》体例结构合理，信息量大，颇具可读性。改革开放多年，曲靖两级法院抢抓机遇，奋发有为，审判机构设置完善，受理案件种类多样，保护和调整法律关系范围广泛，曲靖中院的少年审判、文化建设、司法调研等多项工作已走在全国法院前列，罗平县法院成为全国模范法院，诸多经验值得全省法院借鉴，值得记录与推

广。曲靖法院近几年的迅速发展，是新中国建立前任何时代无法比拟的，也为云南审判史和法院发展史写上了光辉的一页。

以史为鉴，可知兴替。抚今阅昔，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历史，铭记历史，扬长避短，把握未来，以更加坚定的信心和决心，不断把法院工作推向新的发展阶段。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在新的时期、新的历史条件下，曲靖市两级法院一定能够励精图治，再接再厉，创造出更加喜人的成就，谱写出更加辉煌的篇章！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许前飞**

2008年7月10日

序 二

巍巍乌蒙山，奔腾珠江水。素有“入滇锁钥”、爨文化发祥地、珠江源头第一城之称的曲靖市，历史悠久，文化深厚。新中国成立后，曲靖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团结拼搏，全市经济加快发展，政治稳定，社会和谐，各项事业不断推进，逐步成为“云南第二大城市”，荣获“中国十佳宜居城市”等称号。在曲靖市阔步发展进程中，承载全市审判工作重要职能的曲靖中院及辖区基层人民法院，服务大局，攻坚克难，奋发有为，与时俱进，为维护全市社会稳定、定纷止争、促进和谐发挥积极作用，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发展是历史的积淀，从民国时期到新中国成立再到改革开放至今，每个时期都留下一些人们探索和跋涉的足迹，诸多法院领导人和广大干警为曲靖法制建设做出巨大努力，功勋卓越。进入21世纪以来，学习、继承多年积累的发展经验和优良传统，抢抓机遇，乘势而上，探索形成“11142”工作思路，指导全市法院的审判工作稳步推进，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法院改革成果彰显，物质建设再上台阶；2007年初，曲靖中院被云南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称号，被省高院荣记集体二等功，文化建设、少年审判、司法调研等工作步入全国法院前列并获中央和最高法院表彰，罗平等基层法院亦获全国优秀人民法院、全国模范法院称号等多项荣誉，全市法院经过多年积淀，今日发展已呈欣欣向荣态势。

当此曲靖蓬勃发展、曲靖法院不断前进之机，我们更加注意到收集历史资料、汲取经验教训、推广建设成果对全市法院进一步发展有着重大意义。盛世修志，志载盛世，《曲靖市法院志》应时而生，顺理成章。

自民国初年，曲靖已有文字专门记述司法和审判工作，而后陆续有资料反映曲靖法院的历史和现状，但迄今并未形成专门的法院志书。《曲靖市法院志》是曲靖中院及辖区基层人民法院建院以来的第一部志书，也是曲靖市建市以来的第一部法院志书。本志的付梓出版，为资治、存史、教化提供了较为详实的历史资料，是曲靖法院系

统的一项重要研究成果，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曲靖市法院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较为全面客观地记述了曲靖中院及所属基层法院自民国初年以来所发生的事件及其历史渊源、演变过程和当今现状，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全书总容量近80万字，含“总述”、“大事记”、“中级法院”、“审判程序制度”、“刑事审判”、“民事经济审判”、“行政审判”、“执行”、“司法政务”、“法院建设”、“基层法院”、“人物”、“附录”、“编纂始末”，容量大，内容全。抚今阅昔，可帮助我们了解历史，铭记历史，扬长避短，把握未来，以更加坚定的信心和决心，不断把法院工作推向新的发展阶段。我们期待本书的出版可填补空白，成为珍贵的历史文献资料和很好的经验总结。

往来古今事，精心写春秋。编纂《曲靖市法院志》工程浩大，参与编纂人员40余人，从立项到成稿历时两年多。在编写过程中，全体编纂人员本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辛勤笔耕，数易其稿，特别是在一些历史资料匮乏的情况下，他们不畏艰难，多方考证，几经锤炼，终成此志。本书问世，更得益于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等各级领导的亲切关怀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借此代表曲靖中院党组和全市法院干警致以崇高的敬意。因编写经验不足，本书亦难免存在疏漏，也望各位领导和同仁指出，以便我们今后的编修、完善工作。

回顾过去，当知成绩来之不易；展望未来，倍感任重道远。我们坚信，在新的历史征途中，曲靖全市法院广大干警一定能够牢记使命，不负重托，继承和发扬光荣传统，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开拓创新，奋发有为，以实际行动创造出更加辉煌的业绩，走向更加辉煌的明天！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照民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凡 例

一、本志定名《曲靖市法院志》，是曲靖市法院系统的综合性志书，其内容包括全市法院系统的机构设置、队伍建设、物质装备建设及各项审判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二、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遵循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求实存真，准确、客观地记述全市法院的历史发展脉络，力求达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三、按照传统义例，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诸体并用，以志为主的章节体，志下设章、节、目等层次，个别节为直接编写单位，一般以目展开。

四、《曲靖市法院志》以2006年7县1市1区划为记述范围，涉及历史上变化的区域，在历史沿革中记述；审判工作所涉及的数据，因无法将原曾属曲靖管辖的宜良、路南（今石林）、嵩明、寻甸、泸西等县的统计数据分开，及不能把过去不属曲靖管辖的会泽县的数据加进来，故以中级法院历史上所管辖的区域统计；记述时间，《曲靖市法院志》上限自民国时期，重点记述有专门的司法机构起的基本情况。全面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曲靖两级法院审判工作、队伍建设及物质装备建设等方面的发展变化情况。下限统一截至2006年12月31日（少量图片、资料延至2008年）。

五、《曲靖市法院志》总容量80万字。

六、根据出版物行文规范要求，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及汉字简化字。民国年号使用阿拉伯数字表述，均加注公历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使用公历纪年。为力求行文简洁，一些多次重复出现的全称概念，除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外，其余均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

七、本志资料来源于省、地（市）、县档案馆，法院档案室，除由院志办直接收集外，涉及各基层法院的由各法院提供，资料出处一般作省略处理。各种数据，以上报的统计报表为准。

目 录

总 述	1
大事记	12
民国时期部分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1949年10月1日后）	14
第一章 中级法院	101
第一节 历史沿革	101
一、云南省高等法院派出机构	101
二、云南省人民法院曲靖分院	101
三、云南省人民法院宜良分院	102
四、云南省曲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02
五、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
第二节 审判组织	105
一、审判委员会	105
二、合议庭及审判长	107
三、法官助理	109
第三节 党政群机构	109
一、党组	109
二、机关党组织	110
三、工会组织	111
四、法官协会	112
第四节 内设机构	112
一、办公室	112
二、政治部	113
三、立案庭	114
四、刑事审判第一庭	114
五、刑事审判第二庭	115
六、少年案件审判庭	115
七、民事审判第一庭	116
八、民事审判第二庭	116
九、民事审判第三庭	116
十、行政审判庭	117
十一、审判监督庭	117
十二、执行局	118
十三、司法鉴定技术室	118
十四、纪检组、监察室	119
十五、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	119
十六、司法警察支队	120
十七、研究室	120
十八、书记员管理处	121

目 录

十九、机关服务处（后勤服务中心）	121
第二章 审判程序制度	122
第一节 综述	122
第二节 审判政策与法律	125
一、审判方针、政策	125
二、法律、法规的贯彻与执行	128
第三节 审判制度	130
一、公开审判制度	130
二、人民陪审员制度	131
三、辩护制度	133
四、合议制度	134
五、回避制度	134
六、两审终审制度	136
七、巡回审判制度	136
第四节 审判程序	137
一、起诉	137
二、立案	138
三、一审	139
四、上诉	140
五、抗诉	141
六、二审	141
七、再审	142
八、执行	142
九、三大审判中的特殊程序	143
第三章 刑事审判	146
第一节 一审案件	146
一、反革命（现为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159
二、危害公共安全案件	174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177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案件	183
五、侵犯财产犯罪案件	192
六、妨碍社会管理犯罪案件	199
七、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206
八、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214
九、无罪案件	221
第二节 二审案件	228
第三节 申诉复查及再审案件	231
第四节 减刑、假释	238
第四章 民事经济审判	245

目 录

第一节 民事审判	245
一、民事一审	245
二、民事二审	284
三、民事审判监督	291
第二节 经济审判	293
一、经济一审	293
二、经济二审	315
三、经济审判监督	316
第三节 民事调解	317
第五章 行政审判	325
第一节 一审案件	325
一、审理涉及公安机关行政案件	332
二、审理土地、林业、矿产等涉及自然资源的行政案件	334
三、审理其他行政案件	335
第二节 二审案件	342
第三节 再审案件	343
第四节 国家赔偿案件	345
第六章 执行	348
第一节 综述	348
第二节 民事经济案件执行	362
第三节 刑事及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执行	370
第四节 行政案件及非诉行政案件执行	373
第五节 公证债权文书及仲裁裁决执行	379
第七章 司法政务	382
第一节 办公室	382
一、文秘	382
二、督查督办	384
三、信息宣传	384
四、人大、政协联络	386
五、档案	386
第二节 审判调研	388
一、调研	388
二、司法统计	391
第三节 司法警察	393
第四节 法医	397
第五节 综合治理	401
第六节 审判记录工作	403
第七节 信访接待	404
第八章 法院建设	410

目 录

第一节、队伍建设	410
一、政治思想教育	410
二、法院人员编制	418
三、组织人事	420
四、法官等级评定	423
五、表彰奖励	425
六、学历教育和业务培训	431
第二节 法院改革	435
一、工作思路创新	435
二、机构改革	437
三、审判组织改革	437
四、审判方式改革	438
五、审判管理改革	439
六、少年审判改革	442
第三节 廉政建设	444
第四节 制度建设	447
第五节 物质装备	450
一、“两庭”建设	450
二、信息化建设	454
三、业务用车配置	455
第六节 文化建设	456
第七节 对外交流	458
第九章 基层法院	460
第一节 麒麟区人民法院	460
一、机构沿革	460
二、队伍建设	463
三、物质装备	467
四、特色工作	468
第二节 沾益县人民法院	471
一、机构沿革	471
二、队伍建设	472
三、物质装备	475
四、特色工作	476
第三节 宣威市人民法院	480
一、机构沿革	480
二、队伍建设	483
三、物质装备	485
四、特色工作	487
第四节 会泽县人民法院	490

目 录

一、机构沿革 490

二、队伍建设 492

三、物质装备 494

四、特色工作 494

第五节 马龙县人民法院 499

一、机构沿革 500

二、队伍建设 502

三、物质装备 504

四、特色工作 505

第六节 陆良县人民法院 507

一、机构沿革 508

二、队伍建设 510

三、物质装备 515

四、特色工作 518

第七节 师宗县人民法院 520

一、机构沿革 520

二、队伍建设 522

三、物质装备 523

四、特色工作 524

第八节 罗平县人民法院 527

一、机构沿革 528

二、队伍建设 530

三、物质装备 531

四、特色工作 533

第九节 富源县人民法院 536

一、机构沿革 537

二、队伍建设 538

三、物质装备建设 540

四、特色工作 541

人 物 543

一、烈士 543

二、受省部级以上机关表彰人物 544

三、立功 549

四、云南高等法院曲靖分院历任院长 550

五、曲靖中院院长、副院长 550

六、中院党组成员 552

七、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553

八、中院各部门正副职 556

九、曲靖法官协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 566

目 录

- 十、基层法院院长、副院长 566
- 附 录** 577
- 一、曲靖专区司法审判工作暂行办法 577
- 二、云南省人民法院曲靖分院工作制度 581
- 三、曲靖中院关于十年司法工作总结报告 583
- 四、曲靖中院民事审判工作总结材料 586
- 五、曲靖中院工作报告 595
- 六、曲靖中院机关机构改革总结 605
- 七、曲靖中院思想政治工作若干规定 611
- 八、论文 619
- 九、先进集体事迹材料 635
- 十、民国时期判例 646
- 编纂始末** 648

总 述

曲靖位于云南省东部，为珠江源头第一市，爨文化的发祥地。系以昆明为中心的滇中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出云南的陆上要塞，自古有“滇黔锁钥”、“云南咽喉”之称。曲靖市地处云贵高原中部，东接贵州省六盘水市、兴义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县，西与昆明市嵩明县、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东川区接界，南连文山州丘北县、红河州泸西县及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宜良县，北与昭通市巧家县、鲁甸县及贵州省威宁县毗邻。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circ}03' \sim 104^{\circ}50'00''$ ，北纬 $24^{\circ}19' \sim 27^{\circ}03'$ ，全市国土总面积2.89万平方千米，占云南省面积的13.63%，市境东西最大横距103千米，南北最大纵距302千米。2006年末，曲靖市辖麒麟区和沾益、马龙、富源、罗平、师宗、陆良、会泽7县，代管宣威市，共115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其中镇59个、乡47个、街道办事处9个；1601个村（居）委会，15 303个村（居）民小组，15 648个自然村。全市年末总人口594.9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73.3万人；男性312.5万人，女性282.4万人，男女性别比例110.6:100。全市聚居着汉、彝、回、苗、壮、布依、水、瑶等8个世居主体民族。汉族人口546.6万人，少数民族人口40.9万人，占总人口的7%。少数民族种类有26种以上，其中世居少数民族39.8万人，分别是彝族22.2万人，壮族3.1万人，苗族2.8万人，回族7.4万人，瑶族0.23万人，水族0.96万人，布依族3万人。

曲靖历史悠久，是云南设建置最早的地区之一。远在旧石器时代，曲靖即有人类活动。公元前4世纪，被誉为南方丝绸之路的“蜀身毒道”开通。庄蹻开滇后，为古滇国重要腹地。秦修“五尺道”，由樊道至建宁，沟通了与祖国内地的联系。西汉在“西南夷”置郡设吏，把含曲靖在内的西南地区纳入了中央王朝直接统治。建元6年（公元前135年），曲靖境内设堂琅、郁郅县，属犍为郡，为设建置之始。汉武帝开拓“南中”，在境内设郡置吏，建立味县、同劳、同濛、牧靡，为全省最早设建置的24个县之一，隶益州郡。

三国蜀汉时期，曲靖历史进入新的时期，建兴3年（公元225年），诸葛亮南征，四郡皆平，改益州为建宁郡，郡治设于味县，曲靖成为“南中”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中心。泰始6年（公元270年）8月设置宁州，治味县，为全国19州之一，直属中央王朝，曲靖实际上成为了云南第一个首府。唐天宝7年（公元748年），南诏灭爨，云南政治中心由曲靖西移至大理，结束了曲靖“五百年中心”的地位。此后作为一个郡而存在。元明清时期，境内以曲靖为治所，先后设路、府道统州、县或府卫。民国年间，推行省直接领县体制，府州设置废止。

在这些历史时期，司法均未分设，属行政司法合一的体制。民国16年（1927